

关于报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政务信息的函

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政务信息建设，促进执法系统工作交流，有力提升执法效能，2019年4月起，我局将以双月刊和专刊等形式，编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通讯。现请你省（区、市）于每月10日前，至少报送两篇工作通讯（发送至指定邮箱）。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政策解读

针对新近颁布的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，从实施意义、实施难点、落实要点等多维度进行全面解读或从某一角度进行深入解读。

二、执法工作

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重点，撰写具有一定时效性的执法动态。

三、基层故事

展现基层执法人员风采、基层工作人员风貌以及基层工作人员心声等。

四、编写形式

通讯内容均以文字+配图形式编写，每篇不少于1000字，也可选用散文、诗歌和漫画等表现形式，字数不限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2019年4月30日前，确定一名工作通讯联系人，并将附表填好后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执法局郑懋

联系方式：（010）66556435

电子邮箱：sthjzf2019@126.com

附件：[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通讯人员联络表](#)

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

2019年4月11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4月11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71

